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shenzhen.chinatax.gov.cn/sztax/xxgk/tzgg/202203/34132b1bd27e4cde8c2382a77cb59e66.shtml>)

附錄

**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关于延长 2022 年 3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**

为全力配合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纳税人、缴费人（以下统称纳税人）的合法权益，便利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等事宜，现将延长 2022 年 3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，将申报纳税期限由 3 月 15 日延长至 3 月 31 日。

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，对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，应当在办理完增值税纳税申报手续后再行开具。

二、纳税人受疫情影响，在 2022 年 3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，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。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（“办税桌面” — “我要办税” — “税务行政许可” — “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”）办理延期申报手续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2022 年 3 月 13 日